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哲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哲龍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

扣案沾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1支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石哲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供陳其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12月20日函及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能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

0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
02 年，以勵自新。未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
03 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
04 文。本院參酌本案犯罪情節，爰就緩刑條件，命被告應於本
05 判決確定後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以兼公允。又此部
06 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
07 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08 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
09 宣告。

10 五、扣案電子煙1支，經送鑑定結果，檢出沾有第二級毒品四氫
11 大麻酚成分等情，有鑑定書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鈴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8347號

14 被 告 石哲龍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6 2 樓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18 號8樓之7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石哲龍明知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係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26 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1
27 日，在國父紀念館附近漢堡店內，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向
28 吳昱均購買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電子煙而持有之(吳
29 昱均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嗣為警於113年
30 9月10日7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8
31 樓之7居所內，為警查獲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成分四氫大麻

01 酚之電子煙1支，送驗後驗得四氫大麻酚成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哲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且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0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07 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扣
08 案物照片及對話紀錄1份存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取得時起
12 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請論以繼續犯之單純
13 一罪。又扣案之上揭大麻電子煙，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請
14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